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5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丞泓

被告 何濛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
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2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
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違約金。違約金每月1期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為9期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蕭榮峰